鄂尔多斯市建设工程施工图消防

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报告编制要求

（征求意见稿）

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质量和效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0〕5号）和《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建办科〔2021〕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编制提出以下要求。

一、《报告》的规范性要求

1．《报告》由《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合格书》、《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概况表（送审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重大设计变更送审表》和《结构安全的复核意见》组成。

2. 《报告》由图审单位负责汇总编制，其中《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合格书》由图审单位主要负责填写，《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概况表（送审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重大设计变更送审表》由建设单位负责提供，《结构安全的复核意见》由建设单位提供。

3. 填写前，建设、设计、图审单位应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及我市有关规定。

4．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5．填写应打印或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6．应在注明“印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个人图审资格章，报告涉及多页，需要加盖骑缝章。

二、《报告》的内容填写要求

1．项目名称和技术经济指标等应与规划用地许可证一致。

2．审查合格书编号：应为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编号或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合格书编号。

3．特殊消防设计：属于《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在“是”前的“□”内画√；不属于的，在“否”前的“□”内画√。

4．建设工程类别：参照《建设工程分类标准》（GB/T50841），在对应的工程类别前的“□”内画√或在“其他”一栏中填写。

5．“特殊建设工程种类”对应勾选《暂行规定》中第十四条各款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如符合多个情形可多选；“改变用途”一栏参照“特殊建设工程情形”分类填写。

6． “其他建设工程种类”，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范畴，但需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的项目，按工程实际情况勾选。

7．建筑名称：该工程（项目）的单体建筑名称，多栋的逐一填写。装饰装修项目填写所在建筑名称和信息。

8．结构类型：根据实际填写框架、剪力墙、钢结构、砖混、砖木、木结构等类型。

9．火灾危险性或防火设计类别：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分类填写。

10．耐火等级：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分类填写。

11．使用功能：

（1）逐层、逐区域描述建筑各层使用功能；

（2）多楼层使用功能一致的统一描述；

（3）主体和二次装修同时申报验收的，按照装修后的使用功能描述；

（4）装饰装修项目仅填写装修所在建筑楼层功能；

（5）非房建工程使用功能填写整体使用功能；

（6）相关功能应与合法设计文件对应的功能描述一致。

12．改变用途：改建项目填写，描述现有用途和原有用途，填写内容参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情形填写。

13．装饰装修：改建项目填写，描述装修部位、装修面积和装饰装修所在建筑的楼层。

14．“项目概况”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

（1）逐一填写各子项的建筑概况与防火设计类别；

（2）装饰装修应注明场所的使用用途，是否改变所在建筑原防火设计类别的消防设计；

（3）建设工程涉及生产装置、储罐、堆场的，详细阐述装置、储罐、堆场的设置位置、总容量、设置形式、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阐述生产、储存的火灾危险性；城市隧道工程应注明隧道工程类型（如山体隧道、河底隧道等）；

（4）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修改的，应注明具体情况；

（5）如该建设工程进行特殊消防设计，应注明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名称及中文翻译文本的名录；其他需表述的相关情况。

15．装修改造工程如对原主体结构进行拆除改建，应委托原主体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设计进行结构安全性复核，并由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结构安全的核查意见。

图审单位在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前，应加强内部复审，出具报告的结论应清晰、明确，并对出具的报告负责。

鄂尔多斯市建设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报告（模板）

（征求意见稿）

 审查编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子项名称：

 设计单位：

 审查单位：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鄂尔多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合格书

 编号：消防技术审查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51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4号）等有关规定，该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合格。特出具本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合格书。

□ 附件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意见

□ 附件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总体意见表

□ 附件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意见表

□ 附件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记录表

□ 附件5：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反馈表

消防技术负责人签字：（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审查机构：XXXXXX 公司（公章或消防技术审查专用章）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1.本文件是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的结果汇总，附件1-4由图审单位负责填写，附件5由设计、图审单位负责填写，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时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提交。

2.本文件是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实施消防设计审查的重要依据，审查单位及其参与审查的人员应充分了解其法律后果并确保如实填写。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可填“/”。

4.本报告中的所有表格，栏目或内容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5.审查单位应在本报告上盖骑缝章。

附件1： 〔20XX〕消防技术审查第（XX）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意见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5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受你单位委托对 工程（审查编号： ）进行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项目概况**

（按模板填写）

经消防技术审查该设计文件符合下列条件：

（一）消防设计文件编制符合相应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二）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条文规定；

（三） 消防设计文件内容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

（四）具有《暂行规定》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通过专家评审（涉及/不涉及）。

**结论：该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合格 。**

注：1.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消防技术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

2.经此次消防技术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如有重大变更，须经原技术审查机构进行重新审查。

3.本意见书不作为申报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有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4.未尽事宜，建设、设计单位均应按国家、自治区、市各级发布的消防技术标准、规范、规章执行。

5.建设单位领取消防技术审查合格报告后，应依法向住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消防审批手续。

 XXX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消防技术审查专用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总体意见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意见：□合格 □不合格消防技术负责人：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 |  |
| 设计单位 |  |
| 建设地点 |  |
| 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报告编号 |  |
| 申请材料符合规定情况检查 | □1.设计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文件真实、有效 |
| □2.设计人员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信息真实、有效 |
| □3.消防设计文件内容齐全、完整，编制符合《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的要求 |
| 技术审查 | 序号 | 技术审查内容 | 审查结论 |
| 1 |  建筑分类和耐火等级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
| 2 |  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
| 3 |  建筑、结构及构造防火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
| 4 | 安全疏散设施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
| 5 |  灭火救援设施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
| 6 |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
| 7 |  防烟排烟系统防火（建筑专业）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
| 8 |  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含灭火器）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
| 9 |  防烟排烟和供暖、通风和空气调节系统防火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
| 10 |  电气、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
| 11 |  建筑防爆与热能动力防火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
| 12 | 结构安全复核的核查 | □合格 | □不合格 | □不涉及 |
|  | 13 |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 相关专业  | 建筑 | 结构 | 给排水 | 电气 | 暖通 | 审查机构法人(或其授权人):审查机构:（盖章）  2021年x月x日 |
|  审查人（签字） |  |  |  |  |  |
|  印 章 |  |  |  |  |  |
| 复审人（签字） |  |  |  |  |  |
| 印章 |  |  |  |  |  |

附件3 ：

建设工程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

技术审查意见表( 审)

审 查 编 号:

建 设 单 位:

设 计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子 项 名 称:

该工程项目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已经本中心审查完毕，审查详情见技术审查记录表，并汇总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 建筑 | 结构 | 给排水 | 电气 | 暖通 | 其它 |
| 违反A 类条文数 |  |  |  |  |  |  |
| 违反B类条文数 |  |  |  |  |  |  |
| 违反C 类条文数 |  |  |  |  |  |  |

注：以上表格中的数值是按审查记录表统计填写，对没有违反条文的专业按“0”计。

建设单位收到审查意见书后，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作出回复并对设计错误进行修改，应将反馈意见表、根据本审查意见书修正并按有关建设行政管理规定签字、盖章的施工图硫酸纸底图及全套修正后的施工图CAD光盘送至本审查机构进行复查存档，以便及时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

审 查 机 构：（审查专用章）

 项目审查负责人（签字）：

 2021年XX月XX日

附件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审查编号 |  |
| 专 业 |  | 审查结论 | □通过 □修改 □一次审查退回 |
| 审查人 |  | 复审人 |  | 日 期 |  |
| 序号 | 图号 | 审查意见 | 违反规范条款 | 程度分类 | 处理意见 |
| 1 |  |  |  | □A □B □C | □修改反馈□建议修改 |
| 2 |  |  |  | □A □B □C | □修改反馈□建议修改 |
| 3 |  |  |  | □A □B □C | □修改反馈□建议修改 |
| 4 |  |  |  | □A □B □C | □修改反馈□建议修改 |
| 5 |  |  |  | □A □B □C | □修改反馈□建议修改 |
| 6 |  |  |  | □A □B □C | □修改反馈□建议修改 |
| 7 |  |  |  | □A □B □C | □修改反馈□建议修改 |
| 8 |  |  |  | □A □B □C | □修改反馈□建议修改 |
| 9 |  |  |  | □A □B □C | □修改反馈□建议修改 |
| 10 |  |  |  | □A □B □C | □修改反馈□建议修改 |
| 11 |  |  |  | □A □B □C | □修改反馈□建议修改 |
| 12 |  |  |  | □A □B □C | □修改反馈□建议修改 |
| 13 |  |  |  | □A □B □C | □修改反馈□建议修改 |
| 14 |  |  |  | □A □B □C | □修改反馈□建议修改 |
| 15 |  |  |  | □A □B □C | □修改反馈□建议修改 |
| 注：1、此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一份、设计单位一份、审查机构一份；A 类是指有关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内容；B 类是有关技术标准中带有“严禁”、“必须”、“应”、 “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内容；C 类是指有关技术标准中其他非强制性条文规定的内容。建设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表后尽快组织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回复并反馈。 |

审查人：（签章） 审核人：（签章）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联系人/ 电话 |  |
| 设计单位 |  | 联系人/ 电话 |  |
| 序号 | 审查意见 | 程度分类 | 反馈意见 | 反馈意见复核结论 |
| 1 |  | □A □B □C |  | □合格 □不合格 |
| 2 |  | □A □B □C |  | □合格 □不合格 |
| 3 |  | □A □B □C |  | □合格 □不合格 |
| 4 |  | □A □B □C |  | □合格 □不合格 |
| 5 |  | □A □B □C |  | □合格 □不合格 |
| 6 |  | □A □B □C |  | □合格 □不合格 |
| 7 |  | □A □B □C |  | □合格 □不合格 |
| 8 |  | □A □B □C |  | □合格 □不合格 |
| 9 |  | □A □B □C |  | □合格 □不合格 |
| 10 |  | □A □B □C |  | □合格 □不合格 |
| **注：**1、建设单位应当自收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意见表》后尽快组织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回复并反馈本表。2、此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一份、设计单位一份、审查机构一份；  | 设计人：（签字）设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审查人：（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意见反馈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概况表（送审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单位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设计单位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建设地点 |  | 工程类别 | □新建 □扩建 □改建 □内部装修 |
| □特殊建设工程 | □其他建设工程 | 特殊消防设计 |  □是 □否  |
| 特殊建设工程种类 | 依据《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可多选）（此类工程需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 |
| 其他建设工程种类 | □市政工程 □铁路工程 □水利工程 □水运工程 □民航工程 □石油天然气工程 □火电工程 □水电工程 □石化工程 □化工工程 □其他  |
| 使用功能是否改变 | □是 □否 | 建筑分类 | □民用建筑 | 住宅建筑：□单、多层 □二类高层 □一类高层 □超高层 □地下建筑公共建筑：□单、多层 □二类高层 □一类高层 □超高层 □地下建筑 |
| 结构安全是否复核 | □是 □否 |
| □工业建筑 | 火灾危险性：□甲类 □乙类 □丙类 □丁类 □戊类建筑类别：□单层 □多层 □高层 □地下建筑 |
| 总(新改扩建)建筑面积(m2) |  | 其中地上（m2） |  | 其中地下（m2） |  | 建筑最大高度（m，消防） |  |
| 装饰装修面积（m2） |  | 所在楼层 |  | 装修部位 | □顶棚□墙面□地面□隔断□固定家具□装饰织物□其他 |
| 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 | □A □B1 □B2 | 保温楼层或部位 |  |
| 消防设施 | □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其他灭火系统□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应急照明□防烟排烟系统□消防电梯□灭火器□其他： |
| 项 目 概 况该工程位于XX，总建筑面积为XX平方米，由XX设计，设计文件号：XX。本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XX平方米（居住建筑应补充住宅户数，学校建筑应补充班数），包括A1、A2号…楼。 |
| 单体建筑名称 | 结构 类型 | 建筑类别 | 使用功能 | 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 | 耐火等级 | 层数(改扩建所在楼层) | 建筑高度(m，消防) | 建筑(改扩建)面积(m2) |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地上 | 地下 |
| A1 | 钢混 | 一类高层公建 | 酒店 | A | 一级 | 一级 | 30 | 3 | 99 | 30000 | 1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项目概况中，内部装修项目除介绍本次装修设计内容外，首先应说明原工程概况；如项目涉及汽车库，应补充汽车库所在楼层、停车数量；涉及改、扩建工程的应补充原使用功能、是否改变原消防设计情况等。 |

**项目概况**（模板）

建筑工程

该工程位于XX，由XX设计，设计文件号：XX。总建筑面积为XX平方米，本次送审的特殊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XX平方米，包括B1、B2号楼。【改造或改建工程应补充原工程概况说明】

B1号楼建筑面积XX平方米，地下XX层，地上XX层，其中地下XX层为车库和设备用房，地上XX至XX层为商业用房。（注：逐一描述各层用途时，柴油发电机房、水泵房、消防控制室、锅炉房等应单独描述）。建筑从标高XX起算，高XX米，属于XX(建筑定性如多层公共)建筑。

B2号楼……

装修工程

该工程位于XX，由XX设计，设计文件号为XX。本次送审的特殊建设工程装修建筑面积XX平方米，装修范围为XX，装修前用途为XX，装修后用途为XX，所在主体建筑属于XX（注：主体建筑防火设计类别）。

市政工程

该工程位于XX，由XX设计，设计文件号为XX，属于特殊建设工程，……。

设计变更

该工程位于……（按以上工程类型进行描述）

此次设计变更范围为……，原设计为……，变更后为……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重大设计变更送审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 原批准文件（批准部门、名称、文号） |  |
| 变更依据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 有□ 无□ | 批准部门及文号 |  |
| 建设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勘察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加盖注册章） |  | 联系电话 |  |
| 设计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加盖注册章） |  | 联系电话 |  |
| 变更原因及依据 |  |
| 变更内容 | 原设计 | 变更后设计 |
|  |  |
| 其他 | 已销售项目 | 是□ 否□ |
| 政府投资项目 | 是□ 否□ |
| 变更专业 |  |  |  |  |  |  |
| 专业负责人（打印并签名） |  |  |  |  |  |  |
|  |  |  |  |  |  |
| 勘察或设计单位声明 |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本次送审的设计文件与原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内容一致。** |
| 勘察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设计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注：1.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后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将变更后的施工图送审查机构审查，送审时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填写此表，并提供作为设计变更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2. 本表由勘察设计单位填写，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各一份,勘察、设计同时变更的，勘察和设计单位应分别填写。

3. “相关部门批准意见”中“原批准意见”栏填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初步设计批复文号（限取得初步设计批复的项目）。

4.“变更内容”栏应按条目填写变更内容、部位、所涉专业及图号，页面不够可另附页。

5.“变更专业”及“专业负责人”栏应据实填写，设计变更专业负责人变化的填写变化后的专业负责人。

 结构安全的复核意见